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將採取混合會議的形式,包括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網上虛擬會議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普通股息每股0.35港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 3. (a)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王桂壎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伍婉婷女士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E)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出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上市規 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賦予的授權。」
-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 8. 「動議在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派發的紅股(按本段下述的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出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十分之一的款項作為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將予配發若干數目紅股的股款,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當時該股東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獲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紅股」)的比例,分派予於2025年1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紅股各方面的

權益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將不能享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普通股息,另外,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配額經彙集後,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得;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派發紅股。」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概述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及2025年1月13日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納入建議修訂後), 其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提呈本大會之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之文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全面落實上文第(A)分段所述建議修訂。
- 10.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A) 批准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經修訂及更新限額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及先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法團印章(倘適用))。」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個別行事的董事就履行及/或實施上述事項或與之相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必要步驟(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附註: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經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經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 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https://evoting.vistra.com/#/659)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止,或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普通股息及紅股的權利,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普通股息及紅股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ctf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應構成本通告一部分。
- 10.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壎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